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钦忠

陈本宋

陈世荣

陈峥伟

兰邦胜

王建宾

郑守光

全体监事：

张瑜

林金发

张涛晓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梅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6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6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7
（二）发行数量.....	7
（三）发行对象.....	7
（四）发行价格.....	8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六）限售期.....	9
（七）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9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三）李晋.....	16
（四）杨哲.....	16
（五）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配产品为铂绅二十一号证 券投资私募基金）	16
（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七）杨李丽.....	17
（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九)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十)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产品为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
(十一)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为纵贯富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十二)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1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
(三)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四)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2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3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3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4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4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4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24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5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查阅地点	30
三、查阅时间	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3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阿石创、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阿石创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3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确认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2 号）（批复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1,732,499 股，发行价格为 25.57 元/股。截止 2021 年 8 月 11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的 11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65 号）验证，截止 2021

年 8 月 11 日 12 时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阿石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43 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66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8,143.2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511,856.1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732,4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779,357.14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原则，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32,499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25.57 元/股），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732,49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晋、杨哲、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李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5.5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为 25.57 元/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25.57 元/股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1 年 8 月 5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 33.70 元/股的 75.88%；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1 年 8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2.47 元/股的 78.75%。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43 元，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488,143.29 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511,856.14 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5,391,980.55
2	律师费	943,396.23
3	会计师费	1,141,698.11
4	股份登记费	11,068.40
	合计	7,488,143.29

（六）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此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七）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深交所报送《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自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截至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19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王福新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三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UBS AG
9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11	杨哲
1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邓明霞
15	李晋
16	林诚文
17	杨李丽
1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陈庆贺

自 2021 年 8 月 2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115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6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机构 6 家、其他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机构及自然人 43 家。

经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情况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8 月 5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收到 11 个认购对象发来的 11 份申购报价单。

其中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 11 份，有效认购对象合计 11 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25.61	31,000,000.0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	25.60	21,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3	杨李丽	11:22	25.67	20,000,000.00
4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富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7	25.57	49,800,000.00
5	李晋	11:30	26.28	30,000,000.00
			25.88	30,000,000.00
			25.60	30,000,000.00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31	26.58	15,000,000.00
			25.88	18,000,000.00
			25.57	24,000,000.0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	28.08	15,000,000.00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7	27.12	15,000,000.00
			26.45	20,000,000.00
			25.58	25,000,000.00
9	杨哲	11:41	26.00	15,00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4	27.99	27,000,000.00
			26.99	35,100,000.00
			25.69	43,100,0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4	30.20	29,000,000.00
			26.29	35,000,000.00
报价合计				308,900,000.00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8 个认购对象在 2021 年 8 月 5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200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整。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25.57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11,732,499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624	14,999,975.6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8,791	34,999,985.87
3	李晋	1,173,249	29,999,976.93
4	杨哲	586,624	14,999,975.68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03,949	17,999,975.93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5,569	43,099,999.33
7	杨李丽	782,166	19,999,984.62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2,358	30,999,994.06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274	20,999,976.18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 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7,708	24,999,993.56
1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富衍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4,187	46,900,161.59
合计		11,732,499	299,999,999.43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最终获配的11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4、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营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李晋、杨哲、杨李丽为自然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九泰基金管理的公募产品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紫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纵贯富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在本次认购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3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李晋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杨哲	普通投资者 C5	是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杨李丽	专业投资者 II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1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75,669.4797 万元

认购数量：586,62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368,79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三）李晋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认购数量：1,173,24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四）杨哲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

认购数量：586,62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五）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配产品为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03,94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685,56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七）杨李丽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认购数量：782,16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

认购数量：1,212,35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九）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821,27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十）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产品为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77,70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十一）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为纵贯富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琨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1,4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834,18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十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张钦秋、陈杰

项目协办人：赵银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68982346

传真号码：021-68583116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孙立、乔营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706519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永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永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陈钦忠	51,111,000	36.22	40,095,000
2	陈秀梅	11,455,713	8.12	11,455,713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8,305,713	5.89	6,229,285
4	陈本宋	5,940,000	4.21	4,455,000
5	叶敏	1,120,000	0.79	0
6	林小惠	870,000	0.62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 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100	0.37	0
8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78,900	0.34	0
9	余嘉明	375,888	0.27	0
10	姚天来	365,700	0.26	0
	合计	80,547,014	57.08	62,234,99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陈钦忠	51,111,000	33.44	40,095,000
2	陈秀梅	11,455,713	7.49	11,455,713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8,305,713	5.43	6,229,285
4	陈本宋	5,940,000	3.89	4,455,000
5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富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4,187	1.20	1,834,187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2,358	0.79	1,212,358
7	李晋	1,173,249	0.77	1,173,249
8	叶敏	1,120,000	0.73	0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7,708	0.64	977,708
10	林小惠	870,000	0.57	0
合计		83,999,928	54.95	67,432,5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增加 11,732,49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4,998	44.10%	73,967,497	48.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885,002	55.90%	78,885,002	51.61%
合计	141,120,000	100.00%	152,852,499	100.00%

注：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全程参与了阿石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并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银凤

保荐代表人：

张钦秋

陈 杰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孙 立

乔营强

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

林永仁

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